

寶血小學校友會
「寶血小學法團校董會」第十屆校友校董選舉

各位校友：

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裡，我們的母校已經順利成立「法團校董會」。承蒙母校的邀請，校友會正協助母校從眾多校友中選出一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貢獻母校。

有關「第十屆校友校董選舉」詳情如下：

- 10月 7日 截止報名參選校友校董
- 10月 14日 公佈候選人名單(透過電郵或網頁公佈)
- 10月 28日 投票及公佈投票結果
(投票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
下午4時投票結束並進行點票
下午4時30分公佈投票結果

注意：符合投票資格的校友必須於10月28日攜個人身份證及寶血小學簽發的畢業證書或其副本親身到寶血小學(香港跑馬地成和道72號)投票，歡迎各位校友到場支持。

請各位校友先詳細閱讀以下附件一「校友校董選舉章程」，如有興趣並符合資格參選的校友，可填妥附件二「校友校董參選表格」，並電郵至 pbpsalumnimanager@gmail.com 請註明：參選校友校董)。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572 3851向校友會顧問老師查詢，或致電9126 9275與本人聯絡。

希望各位校友能踴躍支持，回饋母校，出一分力！

寶血小學校友會
第十屆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司徒禮梵謹啟
(2004年畢業生)
2023年9月22日

校友會獲寶血小學法團校董會承認為唯一認可的校友會，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校友會按照寶血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法團校董會」)章則及教育局相關條例訂立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頁 A。

(一) 候選人資格

所有寶血小學的校友(包括上午校、下午校、全日制)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ii)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為一名，任期為一年。

(三)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可委派一位成員或邀請一名當然會員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B. 提名

選舉主任將透過學校網頁或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C. 提名及參選事項

1. 參選者交回參選表格日期與選舉日相距最少14天。
2. 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需要有兩位校友作和議人。
3.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將延長報名的截止日期及推延選舉日期14天。

D. 候選人資料

1.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透過學校網頁或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校友列出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同時，亦需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2.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最多500字。
3. 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頁 B 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4. 若候選人的資料簡介有任何可能涉及法律訴訟的內容，選舉主任有權刪除有關內容。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5. 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四) 投票人資格

所有年滿18歲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合資格的校友只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五) 選舉程序

A.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14天。

B.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校友必需親身到選舉地點進行投票。

C. 點票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當天安排一個點票會，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決定。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D.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將於學校網頁內公佈選舉結果。

E.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執委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並將約見上訴者，三人小組將在收到投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執委會討論及決定。上訴將在執委會會議內表決，如獲執行委員會出席常委三分之二或以上支持，將被視為得值。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校友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六)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七)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將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任期為原任校董任期餘下的部份。

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校友會需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寶血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附件二

請以中文填寫下表：

1	校友姓名	(中文)	(英文)
2	性別		
3	畢業年份		
4	原屬學校	上午校 / 下午校 / 全日制	
5	職業		
6	住址		
7	聯絡電話	(手提) _____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8	電郵地址		
9	簡介及抱負 (不多於500字) 可附加紙張		
10	提名人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電郵： _____ 畢業年份： _____ 簽名： _____	
11	和議人	1.姓名:(中文) _____ 2.姓名:(中文) _____	

參選人士簽署： _____

參選人士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